

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东审服投字〔2022〕24号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欧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GWp 光伏组件+1GW/2GWh 智慧储能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欧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沂欧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GWp 光伏组件+1GW/2GWh 智慧储能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东区郑旺镇大官庄村西 30 米，在临沂市河东区环保产业园范围内。项目主要建设 1 座 2F 生产车间及配套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等。主要工艺：分选、裁切、焊接、层叠、EL1 测试、层压、削边、检验、装框、装接线盒、固化、清洗、测试、分档包装。主要设备：5 台电池片分色仪、5 台激光划片机、5 台裁切机、20 台串焊机、20 台排版机、5 台叠焊机、15 台 EL 测试仪、20 台层压机、5 台削边机、5 台全自动装框机、5 台接线盒焊接机、5 台接线盒灌胶机、15 台功率测试仪、15 台安规测试仪、15 台 EL 成品测试仪等。该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串焊机、叠焊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一根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层压机产生的 VOCs 经设备管道密封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一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由一根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经固化间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一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由一根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清洗废气经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一套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一根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通过采取车间阻隔、加强通风等措施后，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郑旺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汤河。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要求》（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郑旺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玻璃下脚料、背板下脚料、废不沾布、焊渣及废焊丝、布袋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不合格电池片、EVA 下脚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次品外卖；废棉纱、废酒精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送至郑旺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郑旺镇人民政府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3月8日印发